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26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23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 《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3
			3.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4. 《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4-29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3.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4.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5.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6. 《关于<惠程科技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7.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9.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3
			10. 《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5-17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7-13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3. 《关于签署<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	2021-8-25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3

七次会议			2.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30	现场及通讯	1. 《惠程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28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1-23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监事会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权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公司经营决策是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完成信息披露。

2. 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时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我们建议公司管理层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情况，加强资金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5.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6.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7.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惠程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全体成员签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